

# 烟台开发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91000202402000120

项目名称：大季家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房屋修缮工程



采购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烟台润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磋商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未注明是复印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采用原件的高清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资料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注明是复印件的，可采用复印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资料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须确保上传的扫描件清晰可辨方便评委网上查看，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资料不清晰或不全而导致无法评审的全部责任。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无效。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所包括的内容，磋商文件有其中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在开标评标时间段内保证专门工作人员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内的项目进展。①规定时间内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评审小组与供应商的磋商和澄清将在系统内通知供应商进行回复和签章确认，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和澄清的回复，视为放弃机会，因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保修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做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烟台开发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磋商。

6、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

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对采购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烟台润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丁寅秀 ， 联系电话：0535-6393288

谢谢合作！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9
第七章	附件 .....	9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烟台润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医院的委托，现对大季家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房屋修缮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项目编号：**SDGP370691000202402000120

2. **项目名称：**大季家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房屋修缮工程

项目性质：工程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项目共 1 个合同包，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3）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

5.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

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5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7.磋商地点:**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A座5楼会议室(金沙江路83号)

**供应商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磋商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8.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 烟台润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烟台开发区天山路206号海信创业中心7F

联 系 人: 丁寅秀

电 话: 0535-6393288

电子邮箱: runchengzixun@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 烟台润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 5359036540108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采购人:**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医院

地 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拉萨大街和天水路交接东南615米

联系人: 黄玉真

联系方式: 0535-6971338

**技术支持:**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535-6788614、4009980000

**咨询QQ群:** 112430572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医院</p> <p>地 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拉萨大街和天水路交接东南 615 米</p> <p>联系人：黄玉真</p> <p>电 话：0535-6971338</p>
1.2	<p>采购代理机构：烟台润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烟台开发区天山路 206 号海信创业中心 7F</p> <p>业务联系人：丁寅秀</p> <p>电话：0535-6393288</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是</b>。在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第七章 附件 1）的“<b>建筑业</b>”行业。</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本项目采购控制价：</p> <p>人民币柒拾万零壹仟陆佰伍拾肆元伍角捌分（<b>¥701654.58 元</b>）。</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1) 项目非预采购项目。
5.4	<p>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p> <p>现场踏勘描述：自行踏勘，采购人不单独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果需要，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论勘察与否，采购人均视供应商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在投标时予以考虑。</p> <p>是否答疑会：否</p> <p>答疑会描述：/</p>
8.7	<p>是否兼投不兼中：/</p> <p>如投标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_/包</p> <p>兼投不兼中描述：_/</p>
10.5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12	<p>保证金形式：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需要交纳保证金。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p>
13.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p> <p>为便于存档备案，磋商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b>1 正 3 副</b> 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到采购代理公司，纸质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并装订，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p>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1	<p>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 A 座 5 楼会议室（金沙江路 83 号）</p>
20.2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p>

	开启日当天)，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评标小组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个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32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34.1	预付款比例：10%
37.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采购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医院</p> <p>采购人联系电话：0535-6971338</p> <p>采购人通讯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拉萨大街和天水路交接东南 615 米</p> <p>采购代理机构：烟台润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6393288</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开发区天山路 206 号海信创业中心 7F</p>
38.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烟台润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第七章附件 6。
39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b>磋商文件的澄清</b></p> <p>1、时间：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p> <p>2、形式：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yantai.gov.cn/">http://ggzyjy.yantai.gov.cn/</a>)</p> <p>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供应商自负。</p>

	<p>3、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jy.yantai.gov.cn/">http://ggzyjy.yantai.gov.cn/</a>）答复为准。</p>
2	<p><b>磋商文件的修改</b></p> <p>1、时间：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2、形式：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此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磋商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jy.yantai.gov.cn/">http://ggzyjy.yantai.gov.cn/</a>），及时下载拟磋商项目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等；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责任自负。</p> <p>3、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p> <p>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p>
3	<p>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业绩、资格证明等相关资料，凡注明是原件的，供应商应采用原件的电子高清彩色扫描上传，注明是复印件的，可采用原件或复印件电子扫描上传，供应商须确保上传的扫描件清晰可辨方便评委网上查看。因供应商原因上传的电子扫描件不清晰，不清楚；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决定。</p>
4	<p>本项目将通过网络全程直播开标现场过程，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于2024年5月7日9时00分准时参加。<b>腾讯会议房间号：988-107-6926，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b></p>
5	<p>供应商应在采购会议全过程时间段内保证专门工作人员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内的项目进展。①规定时间内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评审小组与供应商的磋商和澄清将在系统内通知供应商进行回复和签章确认，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和澄清的回复，视为放弃机会，因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合同条款</b>	
1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2	<b>★付款方式：</b> 本项目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新开工工程，拨付至工程形象进度的 40%（在拨付进度款时扣除预付款），且不得超出年度计划拨款额度，工程竣工且自开工之日起满一整年后拨付至 70%，工程初审后拨付至 85%，工程定案转资后拨付至 97%，余款一年后无息付清。
3	<b>★工期：</b> 自接到采购人开工令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竣工。
4	<b>★质量保修期：</b>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	<b>★工程质量标准：</b> 按照现行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6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前附表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8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3.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5 不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7 参与响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发布，并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请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查看“答疑澄清文件”和更正公告。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责任自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变更，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或无法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响应的，应以单位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 CA 数字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yantai.gov.cn/>）右侧“下载中心”栏目中“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

### 电子化采购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2）**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宋工，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3）**供应商注册**：根据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供应商需通过“烟台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入口--交易服务--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用户系统”免费注册完善用户信息，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确保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4）**下载磋商文件**：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的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具体操作步骤参见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公告下方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查看。

（5）**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疑澄清文件”和“提问回复”页面，并使用最新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责任自负。

（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保证 CA 证书可以正常运行，供应商须配置电脑环境，请供应商下载相关驱动并安装（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系统驱动）。

供应商需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 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0.6.1 商务部分

#### 10.6.2 资信部分

（1）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3) 凡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采用高清彩色扫描件上传，确保清晰可辨方便评委网上查看，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资料不清晰或不全而导致无法评审的全部责任。

### 10.6.3 技术部分

本次磋商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11.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要求的全部施工范围。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予以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 12.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12.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 (1) 未按时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 (2) 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的；
- (3) 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磋商或者谈判的；

(4) 其他不诚信行为。

同一供应商在山东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1)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及第(2)、第(3)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向其收取磋商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

14.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自然人响应的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 16.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

16.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端口，不再接受上传。

###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后，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中生成回执，供应商自行查看、打印。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进行撤回。

17.4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启会议，因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8.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公布供应商后，代理端启动解密，供应端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超出解密时间，供应商将不能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 20 分钟。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批量导入系统。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上传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因申请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网上磋商过程中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服务器。

若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CA 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8.4 供应商代表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 2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签章。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1.7 如果在最后报价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申请退出磋商，且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供应商的上一轮报价视为最后报价。

## 22.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的；
- (2)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7)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不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 (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互相串通；
- (6) 供应商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7)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 成交单位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10)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3.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

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3.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施工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施工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电子签章确认。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

## 24.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视同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1 除29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

31.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2.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2.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平台，二维码如下：



### 34.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5.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7.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39.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

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大季家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房屋修缮工程，共 1 个合同包。供应商须对所报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采购人让利，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

### 二、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本工程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为大季家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房屋修缮工程。

2、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技术标准及规范：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及相关规定等，均适用于本工程，且以最新颁布的为准。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

1、本工程的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市场价格、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报出最优惠的价格，且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物价上涨因素等而增加的费用。

3、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4、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5、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6、供应商对采购人公布的预算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有异议的，则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该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且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已完全包含了工程施工图纸中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全部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工程结算时将不再给予任何调整（施工期间发生的经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除外）。

7、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工程量、单价和合价应填报无误，报价优惠应体现在综合单价中，不得汇总报价后再进行下浮优惠，“报价一览表”内的报价金额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汇总报价金额相符。

**8、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9、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均应把风险因素影响计入综合单价和总价中，风险的内容范围和幅度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一致，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为：物价波动、政策性调整、地质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还应包括：

(1) 材料价格的变化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充分考虑考虑施工期间内物价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其价格变化均不再调整。材料质量及材料供货商的能力须满足设计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且必须经采购人、监理方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一经成交，不得再要求因该方面的主管部门要求及参观视察进行费用调整。

(3) 环境因素的影响

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场地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发生的费用，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4) 专业管线施工影响

承包方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允许专业管线部门进场施工。发包人、监理方将根据现场情况对其提出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并积极协调督导；承包方亦应对其提出合理要求并接受监督。承包方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专业管线施工可能引起的潜在风险（协调效果不明显，专业管线施工部分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由承包方处置）引起的费用变化，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5) 沿线路口、便道的设置

承包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周边场地条件于投标时考虑设置的临时及永久路口、便道，其费用不再调整。

(6) 工程水电

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当地用水用电的实际情况，停水、停电造成的费用增加，

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采购人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不再调整。

(7) 材料运输

土方清运及运距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8) 垃圾外运、处置费用由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发生该项费用。

(9) 本工程报价应充分考虑损耗及停送电，防雷、防火等各种因素。

(10) 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抢工或赶工造成的质量保证措施因环保、城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对工程所造成的各项影响，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经济处罚，供应商应考虑在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管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政策性费用等方面调整带来的风险。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计算各项费用，报价不计或少计时，在工程实施时，采购人不予调整，同时并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11) 报价时综合考虑各专业交叉做业所需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2) 施工方所用临时设施工程不需要再使用时，如发包方要求拆除，施工方应立即无条件拆除。

11、施工过程中，为保证施工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措施费用自行考虑，结算时费用不调整。

12、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供应商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采购人视为供应商已将该项费用完全包括在其它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完成该项目的施工，且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任何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材料看管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

13、**供应商必须按标准计取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用包括：国家、山东省、烟台市规定的各项规费；省级以上财政、税收、物价等部门批准的税金和行政性费用；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材料设备价格及暂定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可竞争的费用。其中：社会保障费按规定全额计取。建设工程工伤险、环境保护税必须按规定全额计取，工程竣**

工后按实际发生额结算。按系数记取的措施费一次性包死，投标报价中包含测量费、临时水、电等，结算时不予调整。

14、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情况、水电供应、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充分考虑合同履行包含的风险责任、物价波动因素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结合本企业情况、提出最优惠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5、供应商的总报价应依据现行计价办法以及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且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材料价格参考现行《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及目前的市场价格。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 四、工程量清单（后附）

#### 五、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新开工工程，拨付至工程形象进度的 40%（在拨付进度款时扣除预付款），且不得超出年度计划拨款额度，工程竣工且自开工之日起满一整年后拨付至 70%，工程初审后拨付至 85%，工程定案转资后拨付至 97%，余款一年后无息付清。

★2、工期：自接到采购人开工令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竣工。

★3、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工程质量标准：按照现行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六、其他

1、以上参数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工程量清单（不得变更）

3、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1）的“（一）建筑业”行业。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1.1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1.2 促进残疾人就业原则：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4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1.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7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最后报价和评分标准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

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评标标准

####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及标准
资格 评审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须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须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7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9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1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其他
符合性评审	1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6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7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数	评审标准
1	总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最后磋商报价）×3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2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概述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概述进行评分。</p> <p>A.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全面、有针对性；</p> <p>B. 总体施工方案具体可行；</p> <p>C. 施工段划分合理。</p> <p>满分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4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p>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9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进行评分。</p> <p>A.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全面；</p> <p>B. 临时设施合理、齐全；</p> <p>C. 临时道路布置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p>
		工期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A. 工期进度安排合理可行；</p> <p>B. 保证措施全面完善。</p> <p>满分10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4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p>

		<p>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措施</p>	<p>9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A. 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作业风险评估方案详细合理；</p> <p>B. 安全保障技术措施具体可行；</p> <p>C. 应急预案措施完善。</p> <p>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p>
		<p>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p>	<p>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进行评分。</p> <p>A.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p> <p>B. 职责、分工实施方案具体可行。</p> <p>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p>
		<p>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及机械设备情况</p>	<p>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及机械设备情况进行评分。</p> <p>A.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p> <p>B. 各工种齐全、搭配合理；</p> <p>C. 能针对工程实际情况和专业特点配备，品种齐全，数量充足；</p> <p>D. 能尽快进入现场组装到位，保证工程顺利进行。</p> <p>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2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p>
		<p>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p>	<p>9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A. 质量管理方案详细；</p> <p>B. 质量目标控制明确可行；</p> <p>C.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p> <p>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p>

			或不合理减 1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得 0 分。
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1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整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0.5 分，本项目满分 1 分。（未提供或提供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得 0 分。）不认可的不得分。
4	保修期承诺及响应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期承诺及响应措施进行评分。 A. 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且设有专门保修服务团队； B. 人员数量充足、技术专业满足项目需求； C. 详细的解决方案和快速响应措施。 得 6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缺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最后报价评审时，小微企业不给予价格折扣。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投标人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施工材料）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详见上述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在节能产品加分范围内）。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投标书及其附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六条。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不超过工程施工范围的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及我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均适用于本工程。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我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均适用于本工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录；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与上述组成部分发生矛盾，以该协议或文件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授权书为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开工前现有的施工现场，发包人视为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若需平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可从发包人指定的供电及供水系统接临时水，临时电，承包人自行接表、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电讯线路及电讯费用自理，承包人有责任看护好发包人的供电系统，如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发包人己视为开通，若承包人仍视为不具备开通条件，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对地上（下）管线负有保护责任，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各项施工许可、质量监督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将施工现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图纸交付承包人后 3 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应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院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报本月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两份，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后 7 日内完成审批核准。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要求。如因承包人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措施或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或纠纷，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用房及设施的要求：提供发包人、监理办公用房各一间，公共会议室一间。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保护工作、保护标准质量应符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规定，运输过程中严禁撒漏，工地进出口要及时清理干净。严禁违章取土，夜间施工不得扰民。严格遵守城市管理中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有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施工企业应自行负责修复。

B、承包人必须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开工前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必须按月发放一次农民工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季度末结

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企业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C、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施工单位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工作进行工地现场管理，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生产负责；签署工程有关质量、进度、造价的书面文件，接收监理联系单、接收发包人收面通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时间均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次罚款 3000 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 1 个工作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无\_\_\_\_\_；

(2) \_\_\_\_\_无\_\_\_\_\_；

(3) \_\_\_\_\_无\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以及“一标、五规范”等文件精神，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进入现场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

在排除后方可施工。

(4) 承包人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服从发包人管理。

(5) 现场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①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0 米的围挡；

②围挡材料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③围挡设置严密；

④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有关设施（如临时便桥）处，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⑤施工现场目视没有扬尘；

⑥发电机、空压机等设备配备合格消音器；

⑦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清理彻底，没有遗留杂物；

⑧领用材料、运输土方沙石等，沿途没有遗洒；

⑨施工过程中防扰民措施到位，没有扰民现象（噪声污染、水污染、光污染等）；

⑩没有寻衅闹事、打架斗殴、扰乱市民正常生活秩序等行为。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另行通知。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7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5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不再对施工现场进行修整,场地视为已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所需的水、电发包人视为已达到施工条件；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发包人视为开通；若承包人认为以上条件需修整或增加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违约金为 3000 元/天。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本工程不认可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尽到验收、运输和保管的责任。承包人在采购前应提  
前列出材料、设备清单，所选择的厂家、品牌、质量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凡未经发包人认  
可自行采购的，发包人不予认可费用，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应符合图纸要求及国家、行业颁发的标准要求，

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认证并且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的企业、厂家生产的产品优先考虑选用。

1.2 随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公司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验，同时检验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在材料用于工程前，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质量是合格的。

1.4 承包人将与合格的材料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公司。

## 2.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的处理

2.1 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清运出现场。

2.2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并经检验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规范要求的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施工：

(1) 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

(2) 承包人施工的或设计的。

3.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如由此造成工程有关部分质量缺陷的，应拆除、重建并承担费用，因此造成整个工程推迟竣工的，还应赔偿由于延误工期致使工程推迟竣工使用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及发包人（或监理人）另行出具

的书面通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承包人应立即执行，由此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形式：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措施费一次性包死。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为物价波动、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2)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5%以内主材价格波动、地下排水、不可抗力以外的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 1) 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投资评审中心代表确认的现场签证。
- 2) 经设计人员、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的设计变更。
- 3)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的。

#### 12.1.1 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1)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增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数量可由承包人根据 2013 版《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的计算规划提出，由审计机构审查，经发包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局投资审计处（或有）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原有价款，结算时应给予扣除。

3)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调整，工程量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局投资审计处（或有）确认。

4) 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工程量增加 15%以内（含 15%）时，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工程量 15%以内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超过 15%以上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取套用定额按投标下浮价格（或财政定价）和投标综合单价两者较低值。如有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减少 15%以内（含 15%）时，按投标综合单价扣减结算价款；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工程量 15%以内的工程量按投标综合单价扣减结算价款，减少超过 15%以上的工程量按套用定额下浮价格（或财政定价）扣减结算价款。

5) 有清单报价的项目执行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

6) 施工做法相类似的项目，可借用类似清单报价项目的全费用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变，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

7) 无清单项目执行工程量清单编制时采用的定额及开发区相关部门有关规定；

8) 社会保险费全部计取。建设工程工伤保险、环境保护税必须按规定全额计取，竣工后按实际发生额结算。按系数计取的措施费一次性包死。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出±5%时：**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甲方承担或受益。

主要材料包括：沥青、水泥、混凝土、砂石等。

主要材料价差的计算：价差为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以季度为计算单位）与招标时标底中财政确认的材料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以季度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以季度为计算单位）=
$$\frac{\sum(\text{某种材料某季度实际使用量} \times \text{当季材料价格})}{\text{同种材料总用量}}$$

当期材料价格应以烟台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

此价差只能作为计算有关规费和税金的基础，不得计取其他费用。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甲方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乙方受益；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乙方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甲方受益。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后附质保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规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费金额为 3000 元/天。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次日起，直到全部工程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承包企业在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否则按合同总价的 3%向业主偿付违约金；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由施工单位无偿负责返修，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返修工期包含在合同工期之内，合同工期每延迟一天，按 3000 元/天记罚违约金。并承担因延误工期、逾期交工造成的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为准。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 发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有关保险事宜。

(2) 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有关保险事宜\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调解\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

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 二、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 1、我单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 2、本项目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10、我单位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后附）。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信用信息报告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附件，投标人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1、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采购人审核后备案。

3、信用信息报告使用依据：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规章制度文件执行。

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元）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工期	
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标准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 注：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2. 报价以小写数字填写。  
 3. 总报价须与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 总 报 价

采 购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自行编制。

## 五、偏离表

###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_\_月\_\_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_\_月\_\_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3.商务偏离中工期、付款方式、质量保修期、工程质量标准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 七、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总体概述；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工期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及机械设备情况；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八、综合说明

- 1、保修期承诺及响应措施
- 2、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

1. 供应商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以根据本项目要求在此基础上进行扩展填充。
2.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 九、资格证明文件

注：1、所提供证书须注意有效期。

2.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

3. 证件和资料不齐或经评审小组会在评审过程中验证无效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报价资格，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资格证明文件未注明是复印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采用原件的高清彩色扫描件上传，注明是复印件的，可采用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资格审查资料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须 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 3. 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子 邮 箱：

电 话：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提供原件扫描件。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是指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2、如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包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1）原件扫描件（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在山东省境内注册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开评标管理”栏目中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投标人不适用, 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开评标管理”栏目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6.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7.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

- 1、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 2、相关材料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9.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 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11.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_\_\_\_\_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2、类似项目业绩原件清单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1				
2				
...				

说明：该清单后应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其他文件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2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3

## 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 4

###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附件 5:

##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 1.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 2.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 3.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 4.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 1.联系方式：0535-6883585
- 2.官方网站：[www.ytjf.com](http://www.ytjf.com)，[www.yantaicredit.com](http://www.yantaicredit.com)
- 3.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 4.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 1.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 2.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 3.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 4.微信二维码：



## 附件 6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及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工程招标计算方式收取。